附帶民事告訴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109.10.28
收案

案號：109 年度 簡交附民 字第 號 承辦股別：股

原　告：魏 慧 嫻 身分證字號：P222862983

戶籍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成德五街 51-1 號

送達(居住)住址：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43 號

電話：0958705915

被　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呂 學 萬

設：桃園市蘆竹區光復路 130 巷 16 號

電話：03-3119532；03-3222960

被　告：遲 仁 奇

住址：桃園市蘆竹區光復路 130 巷 16 號

電話：0960717005

附民送分案
繕本送時造
109 黃右萱

為因被告對原告造成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害，依法提出告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遲仁奇須連帶賠償原告新台幣 926270 元，及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貨車駕駛員被告遲仁奇，於民國109年02月05日09時41分許，駕駛該公司車牌號碼436-3B貨車，高速行駛於高雄市旗山區國道3號北向中線車道上，因被告遲仁奇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況下，於北上381公里600公尺處，毫無減速地撞向前方同樣行駛於中線車道上之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8097-H3自小客車，並將告訴人之人車從中線車道撞到內線車道上，導致告訴人背部、頸部數處分別有挫傷、肌肉拉傷等傷勢，及造成告訴人精神上產生急性壓力症等症狀，至今仍在持續接受治療中；而告訴人所駕駛車牌號碼8097-H3自小客車，也因遭受猛烈追撞，致車體嚴重毀損難以修復，最終該車將加以報廢。因這次無端的飛來橫禍，造成原告身體上及經濟上重大的傷害，至今原告所受身體上之傷害仍在持續復健中；然而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遲仁奇雙方，非但未曾對原告有任何賠償行為，反而只是一味地互推責任。

二、據民法第188條第一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遲仁奇當日正是駕駛該公司車牌號碼436-3B貨車執

行

損

仁

三、本

：

求

謹 狀

台灣橋

證據名

證物一

證物二

證物三

中

行職務中，因其追撞車禍造成原告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害，其僱用人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應與受僱人被告遲仁奇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案刑事訴訟部分已經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案號：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 691 號)，今原告另具狀請求附帶民事求償如訴之聲明，其相關收據等資料將面呈庭上。

謹 狀

台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證物一：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

證物二：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證物三：損害求償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具狀人　魏 慧 嫻　魏慧嫻